

人民检察院 举报、控告、申诉 宣传资料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编印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一、人民检察院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范围·····	3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5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十种行为以受贿论处·····	13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15
六、举报须知·····	46
七、提倡实名举报·····	48
八、诬告·····	49
九、举报、控告、申诉、信访引导图·····	50
十、立案监督须知·····	52
十一、申诉须知·····	53
十二、申请刑事赔偿须知·····	55
十三、民事行政申诉须知·····	57
十四、人民监督员制度规定·····	58
十五、预防职务犯罪常识·····	59
十六、证人的权利、义务·····	61
十七、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62
十八、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	63
十九、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	65
二十、全市检察机关检察长接待日时间安排·····	66
二十一、举报中心举报电话、网址·····	66

一、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人民检察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受理由人民检察院处理的信访事项。

2、反贪污贿赂部门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反渎职侵权部门

2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侦查监督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5、公诉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监所检察部门

承办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8、纪检监察部门

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3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贪污贿赂、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范围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贪污案，2、挪用公款案，3、受贿案，4、单位受贿案，5、行贿案，6、对单位行贿案，7、介绍贿赂案，8、单位行贿案，9、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10、隐瞒境外存款案，11、私分国有资产案，12、私分罚没财物案。

(二)渎职犯罪案件：

1、滥用职权案，2、玩忽职守案，3、故意泄露国家秘

密案，4、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5、徇私枉法案，6、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7、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8、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9、私放在押人员案，10、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案案，11、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12、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13、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14、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15、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16、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1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18、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19、环境监管失职案，20、传染病防治失职案，21、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22、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23、放纵走私案，24、商检徇私舞弊案，25、商检失职案，26、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27、动植物检疫失职案，28、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29、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30、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31、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32、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33、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34、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35、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犯罪案件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3、刑讯逼供案，4、暴力取证案，5、虐待被监管人员案，6、报复陷害案，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案。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贪污贿赂部分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如下: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一)贪污案(第382条、第383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

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6 (二)挪用公款案(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

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5千元至1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 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使用人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受贿案(第385条、第386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

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单位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

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千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2)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强行索取财物的。

(四)单位受贿案(第387条)

单位受贿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且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才能构成单位受贿罪。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单位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单位受贿数额不满10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强行索取财物的；
 - (3)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五)行贿案(第389条、第390条)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

财物的行为。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2. 行贿数额不满1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向3人以上行贿的；
 -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10

(六)对单位行贿案(第391条)

对单位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单位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向3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3)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介绍贿赂案(第392条)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 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2)3次以上或者为3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单位行贿案(第393条)

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

1. 单位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向3人以上行贿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第395条第1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12

(十) 隐瞒境外存款案(第395条第2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故意隐瞒不报在境外的存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涉嫌隐瞒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十一) 私分国有资产案(第396条第1款)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十二) 私分罚没财物案(第396条第2款)

私分罚没财物罪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

涉嫌私分罚没财物，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应予立案。

四、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十种行为以受贿论处

1、向请托人“低买高卖”房屋汽车属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其中包括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2、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属受贿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

3、不出资而与请托人“合作”开办公司属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

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4、未出资而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获取“收益”属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

5、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属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14

6、家人、情妇(夫)“挂名”领取薪酬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7、授意由家人、情妇(夫)收受贿赂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8、以“借用”为名收受房屋汽车，未办理权属变更也属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

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9、为掩饰犯罪而退还上交贿赂仍属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10、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

15

五、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如下：

一、渎职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